

竞价确认书

申请人李之由申请执行与佳程建筑劳务有限公司、杜维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双方就竞价拍卖抵押物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确认书：

- 一、以4000元/米²单价、总价1231040.5元为起拍价，拍卖杜维全坐落于宁波市西大街东一段5号华庭天府苑2幢2单元1-1号的房屋（面积307.76米²）。
- 二、以单价3762元/米²、总价1,000,133.68元为起拍价，拍卖杜维全坐落于高碑大布物5幢1号、2号、3号和4号的房屋（总面积2967.69米²）。
- 三、以上房产无权利负担。
- 四、本确认书有效期限壹年。
- 五、若第一次拍卖不能成交，同意降价20%进行第二次拍卖；申请人李之由同意以房屋抵债的，按照第一次拍卖的起拍价抵债。

确认人：李之由 李之由

2020年4月14日